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27號

聲 請 人 蕭炎奉

相 對 人 沐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文件正本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，調解事件亦同此認定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交還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相關文件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依聲請人主張及卷內資料，其因本件調解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故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依同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

01 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02 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03 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9 繳聲請費及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張智揚